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
及
(ii) 董事調任
之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83,676	1,647,507	292,560	639,085
銷售成本		(891,952)	(1,375,167)	(232,828)	(556,529)
毛利		191,724	272,340	59,732	82,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479	21,900	1,339	3,4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5,007)	(97,352)	(38,296)	(26,9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0,436)	(121,854)	(46,974)	(34,475)
其他費用		—	(73)	—	(17)
經營(虧損)／溢利		(64,240)	74,961	(24,199)	24,586
財務收入	4	4,053	3,068	2,000	774
財務費用	4	(3,386)	(1,574)	(852)	(43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3,573)	76,455	(23,051)	24,927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7,148	(19,976)	5,868	(8,561)
期內(虧損)／溢利		(56,425)	56,479	(17,183)	16,36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6				
基本(港仙)		(13.3)	16.4	(4.0)	4.8
攤薄(港仙)		(13.3)	16.4	(4.0)	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56,425)	56,479	(17,183)	16,36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27,730)	15,566	7,019	9,5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零稅項後淨額	(27,730)	15,566	7,019	9,54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4,155)	72,045	(10,164)	25,907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及
- **物業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樓16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以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
減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之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附註)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貨品	989,110	1,481,204	262,834	605,889
銷售支援服務	25,237	99,204	8,071	8,148
按時間確認：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30,416	29,228	7,324	10,682
	1,044,763	1,609,636	278,229	624,71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融資租賃安排之收入	5,367	7,655	1,896	1,719
來自經營租賃安排之收入	33,546	30,216	12,435	12,647
	1,083,676	1,647,507	292,560	639,085
<i>附註：</i>				
分拆收入資料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	1,020,781	1,521,904	268,964	587,459
亞洲 — 其他	23,982	87,732	9,265	37,260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044,763	1,609,636	278,229	624,719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4,053</u>	<u>3,068</u>	<u>2,000</u>	<u>774</u>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706</u>	<u>310</u>	<u>61</u>	<u>68</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680</u>	<u>1,264</u>	<u>791</u>	<u>365</u>
	<u>3,386</u>	<u>1,574</u>	<u>852</u>	<u>433</u>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為合資格實體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 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 (二零二一年：8.25%) 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 (二零二一年：16.5%) 繳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一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所得稅(抵免)／支出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20,688	—	7,3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63)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025	1,359	538	3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29)	2,474	(1,832)	—
遞延	(7,844)	518	(4,574)	918
	(7,148)	19,976	(5,868)	8,561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8(a))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於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及假設因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就攤薄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之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千港元)	<u>(56,425)</u>	<u>56,479</u>	<u>(17,183)</u>	<u>16,366</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 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5,125,311</u>	<u>343,942,374</u>	<u>425,125,311</u>	<u>343,942,374</u>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時被視為已以無償代價發行	<u>—</u>	<u>500,130</u>	<u>—</u>	<u>1,494,95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5,125,311</u>	<u>344,442,504</u>	<u>425,125,311</u>	<u>345,437,328</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2,512	1,212,801	192,129	1,447,442
期內虧損	—	—	(56,425)	(56,425)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7,730)	—	(27,7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7,730)	(56,425)	(84,155)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c))	—	961	—	9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2,512</u>	<u>1,186,032</u>	<u>135,704</u>	<u>1,364,248</u>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105,473	112,336	1,245,067
期內溢利	—	—	56,479	56,479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5,566	—	15,5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566	56,479	72,045
公開發售 (附註(a))	5,452	33,255	—	38,707
公開發售費用 (附註(a))	—	(2,411)	—	(2,411)
配售新股份 (附註(b))	7,085	32,776	—	39,861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c))	2,717	17,434	—	20,15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c))	—	9,097	—	9,0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2,512</u>	<u>1,211,190</u>	<u>168,815</u>	<u>1,422,51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合共54,516,161股發售股份已獲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38,707,000港元。

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5,452,000港元及33,25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之相關開支約2,411,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公開發售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6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70,852,000股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32,776,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費用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配售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0.98	14,931,200
公開發售後調整	—	165,533
期內行使	0.74	(27,176,345)
期內授出	0.73	31,008,000
	<u>0.87</u>	<u>18,928,38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7	18,928,38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0.87	18,928,388
期內授出	0.33	32,652,000
	<u>0.53</u>	<u>51,580,38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51,580,38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4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404,388	1.14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24,000	0.7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2,652,000	0.3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u>51,580,388</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404,388	1.14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24,000	0.7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hr/> <u>18,928,388</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約為 961,000 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 961,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分別約為 8,367,000 港元及 730,000 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 9,097,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083,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47,507,000港元下跌34.2%，主要受經濟下行壓力，加上本集團客戶縮減其製造設施的資本投資，導致本集團訂單大幅下跌所影響。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租賃分部錄得之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35.2%及19.8%。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面臨半導體芯片短缺、全球手機市場需求低迷以及中國主要城市就2019冠狀病毒病進入封鎖狀態，導致本集團客戶之零部件生產及物流遭到中斷。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約為265,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9,206,000港元增加21.1%。經營開支上漲，亦因為日圓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為本集團帶來匯兌虧損淨額約29,404,000港元所致，相比之下，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3,296,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最新科技服務，本集團在員工培訓及挽留人才方面投放更多開支，並升級其ERP系統以強化其營運能力、供應鏈效率及存貨管理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經營費用總額（不包括匯兌虧損）佔收入的比例較去年同期的13.3%上升至21.8%。

就九個月期間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56,4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56,479,000港元。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3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16.4港仙。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款項。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 SMT 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 30 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 260 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 25 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 999,57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542,657,000 港元減少 35.2%。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及全球半導體芯片持續短缺、全球手機市場需求低迷以及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中國手機製造商）因嚴格疫情控制政策導致二零二二年中國主要城市進入封鎖狀態而經歷零部件生產及物流中斷。本集團注意到其客戶一直推遲或縮減其製造設施採購計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其後之訂單大幅下跌，進而令九個月期間之完成訂單減少，因此，該分部收入減少。

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為 882,15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355,214,000 港元減少 34.9%。銷售支援服務、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亦錄得約 55,12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28,432,000 港元減少 57.1%。零部件及軟件銷售約為 62,29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59,011,000 港元上升 5.6%。業績令人失望乃主要由於美亞科技的客戶並不看好智能手機的需求前景，故拒絕進行資本投資，以及因上文所述問題而延誤完成訂單。

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 8,58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純利約 104,860,000 港元減少 108.2%。純利減少主要因為該分部收入大幅減少但相應經營成本並無以相同比率減少，加上在日圓及人民幣兌港元的貶值影響下，該分部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 30,098,000 港元。

於第三季度，該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2,703,000港元及2,1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未經審核收入約616,666,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純利約26,231,000港元分別減少57.4%及108.2%。

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經營租賃業務。租賃分部為向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其他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

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產生收入約84,0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4,850,000港元減少19.8%。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九個月期間出售經營租賃機器的銷售所得款項約為45,1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979,000港元減少32.5%。由於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故九個月期間租賃業務的經營環境仍面臨重重挑戰。

租賃分部繼續通過適當出售經營租賃資產來管理其營運資金，以產生上述銷售所得款項。其經驗豐富的租賃團隊希望通過提供靈活的租賃安排，同時在管控本集團融資租賃風險方面保持保守態度，以改善分部的狀況。九個月期間來自經營租賃安排之收入由去年同期約30,216,000港元上升11.0%至約33,546,000港元。九個月期間融資租賃收入由去年同期約7,655,000港元減少29.9%至5,367,000港元，乃由於九個月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金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557,000港元增加11.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784,000港元。

九個月期間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4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191,000港元減少93.3%。純利減少的主要因為九個月期間之經營租賃機器的市場銷售及租金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於第三季度，該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9,8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419,000港元增加33.2%，而其未經審核純利則約為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37,000港元減少92.7%。

企業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 Aigniter Holdings Limited (「AHL」)、Aigni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ATL」) 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以初始代價 2,400,000 美元現金(可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進行調整)收購(i) AHL 於 Jarvix (Hong Kong) Limited (「Jarvix」) 之全部權益、(ii) ATL 根據買賣協議要求之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需於收購完成時指讓予 Jarvix，以及(iii) ATL 應收款項。Jarvix 主要從事營運支付業務(使用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為商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連結網上支付收單機構(營運具備大量信用卡發行商之支付平台)與該等商戶。本集團擬議收購 Jarvix，乃受其業務的發展前景吸引，在收購後可望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來源多元化。有關擬議收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展望

整體概要

展望二零二三年，全球大多數國家已全面取消社交距離及隔離政策，以迎接疫情後的復甦。儘管半導體芯片短缺最近開始有所舒緩，本集團、其供應商及客戶仍然受到供應鏈中斷及消費氣氛疲弱所影響。在高通脹導致利率攀升、金融狀況惡化以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衝突及相關制裁計劃的綜合影響下，全球經濟受到不利影響。世界銀行在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刊發之最新《全球經濟展望》中，將其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長展望由其先前預測的 3% 大降至 1.7%，乃近三十年來第三低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僅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及二零二零年疫情後的增長預測比目前的預測更差)。世界銀行亦將美國經濟增長預測由 2.4% 下調至 0.5%，中國由 5.2% 降至 4.3%，日本由 1.3% 降至 1%，歐洲及中亞由 1.5% 降至 0.1%。

我們留意到大多數國家已制定於二零三零年達致淨零排放目標，當中部分國家已將此目標編入其法律。為達此淨零排放目標，我們預期可見電動汽車將大規模取代燃料汽車。電動汽車製造行業快速發展可為本集團創造新機會，乃由於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為中國領先的電動汽車製造商或其 OEM 製造商。彼等在電動汽車轉型中舉足輕重，而美亞科技將致力為彼等提供領先的設備及頂級服務。本集團亦對香港的未來充滿信心，對其在大灣區計劃中的角色滿懷動力及熱情。大灣區由習近平主席謀劃，概述了香港增長及發展的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通過對其核心業務進行適當的額外投資以及機會型投資來發展業務，而該等投資可能有助本集團在此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為提高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率，本集團持續推動其ERP系統升級計劃，並已採用招聘適當合資格的服務工程師及銷售團隊成員的策略。本集團亦在全公司範圍內進行員工培訓以提升員工能力以及支持基礎設施，從而加強其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力求做足萬全準備應對疫情後復甦以及半導體芯片供應緊張情況後的逐步改善。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預期不斷惡化的經濟形勢及高通脹會持續抑制消費品需求，其包括智能手機及電子設備市場，而美亞科技客戶為當中主要廠商。根據《全球智能手機最新預測(2022-202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由二零二一年16.555億部減少10.9%至二零二二年14.746億部。自此以後，全球手機總出貨量預測將增長至二零二六年15.507億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之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二零二二年減少10.9%，亦為各地手機市場按年最大跌幅，且比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初期所錄得的跌幅更差。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在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發出之報告內披露，中國智能手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本地出貨量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的出貨量減少34.1%，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一月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出貨量減少23.2%。

負面前景迫使美亞科技的客戶繼續極度保守地作出其資本投資。美亞科技預計，九個月期間新訂單的疲軟情況將至少在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內持續。此外，美亞科技的許多電子產品製造商客戶正考慮將其生產設施從中國遷至東南亞其他地區，以管理與美中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儘管經營環境前景多變且不斷惡化，美亞科技將繼續與其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整合出更具競爭力之創新解決方案，將資源分配予客戶最為重視之範疇，並積極探索於東南亞國家的市場商機。

此外，美亞科技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行業發展，以維持足夠現金流、改善本集團的業績以及業務能夠達致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租賃分部

本集團預期，由於消費電子需求的大幅下滑以及美元加息引起的通脹加速等不利因素，租賃市場設備會繼續存在明顯的供應大於需求壓力。本集團預計此趨勢於未來多個季度亦難以實現根本扭轉。儘管如此，本分部憑藉經驗豐富的租賃團隊支持，將繼續提供富含創意且帶附加值的解決方案，從而針對客戶的需求，同時依託本集團的整體優勢，達致穩定的租賃業務運營，並為未來發展做好準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購股權)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一帆	實益擁有人	3,268,000	7,003,817	10.78%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b)	35,588,000	—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	4,450,217	1.04%
干曉勁	實益擁有人	—	4,450,217	1.04%
梁顯治	實益擁有人	—	626,217	0.14%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	626,217	0.14%
蔡青	實益擁有人	—	424,000	0.09%

附註：

-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25,125,311股普通股而計算。
- (b)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由張一帆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一帆女士被視為於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購股權)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陸穎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 179,014,812	699,016 —	42.27%
Sincere Ard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79,014,812	—	42.10%
孫慈穎	實益擁有人	39,861,357	—	9.38%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c)	35,588,000	—	8.37%

附註：

-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425,125,311 股普通股而計算。
- (b) Sincere Ardent Limited 由陸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陸穎女士被視為於 Sincere Ardent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一帆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一帆女士被視為於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執行董事 張一帆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755,817	—	—	—	—	2,755,81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700港元	980,000	—	—	—	—	98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0.325港元	—	3,268,000	—	—	—	3,268,000
徐廣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02,217	—	—	—	—	202,21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700港元	980,000	—	—	—	—	98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0.325港元	—	3,268,000	—	—	—	3,268,000
千曉勁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02,217	—	—	—	—	202,21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700港元	4,248,000	—	—	—	—	4,248,000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02,217	—	—	—	—	202,21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700港元	424,000	—	—	—	—	424,000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02,217	—	—	—	—	202,21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700港元	424,000	—	—	—	—	424,000
蔡青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0.325港元	—	424,000	—	—	—	424,000
小計				10,620,685	6,960,000	—	—	—	17,580,685
主要股東									
陸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275,016	—	—	—	—	275,01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700港元	424,000	—	—	—	—	424,000
本集團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37港元	3,564,687	—	—	—	—	3,564,6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700港元	4,044,000	—	—	—	—	4,044,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0.325港元	—	25,692,000	—	—	—	25,692,000
總計				18,928,388	32,652,000	—	—	—	51,580,388

附註：

- (1) 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1.15港元(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合併調整後)、0.70港元及0.325港元。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

- 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由7,323,200份調整至7,404,388份，而行使價則由每股1.15港元調整至1.137港元。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由具備豐富經驗及高素質人材組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平衡及責任分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調任

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約七年後，徐廣明先生辭去本集團內的執行職務，並自本公告日期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廣明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徐先生調任後，彼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首席財務官，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此分部之行政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任國際煤機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彼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上擁有豐富營運及財務經驗。徐先生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並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本公告日期起已被終止。徐先生已與本公司其作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從本公告日期開始，可由其中一方發出通知提早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徐先生有權領取每年4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經驗，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持有4,450,217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徐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iv)概無有關調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概無變動。

董事會熱烈歡迎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執行董事)；徐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